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

(1945-1950)¹

洪紹洋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

本稿從對外關係的視野關注戰後初期臺灣同時歷經脫離殖民地化與強化中國大陸經濟往來之下，與日本和中國大陸間的經濟關係，瞭解其如何在戰後東亞政經版圖重構與國家權力的介入進行調整。

戰後初期在臺的日本企業著眼於中國方面欠缺人材，希望透過中日合作的技術或資金入股的合資保有本身的利益。最終國民政府並未採行日本企業的意見，對日本在華資產採行收歸國有之政策，但日資企業仍透過各種外交管道欲取回外地資產。至1952年中日和約簽訂後，仍有不少民間資本家向兩岸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歸還日本民間企業資產的請求。

臺灣從日本的殖民地轉為中國的一省後，在未能保有經濟決策的自主性下，對日的正式經貿係於國民政府的體制下運行。在戰後的轉換期間，臺日間的貿易往來則存在「正式」與「非正式」兩條途徑，有限度地互相提供兩地的物資需求。臺日間的非正式走私體系，應可視為去殖民地化所殘存的帝國流通結構，但仍反應出臺日間存在物資供需的互補關係。此一狀態要至1950年臺日貿易重開後，兩地間於戰前建構的商貿網絡才獲得延續。

至於在看待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經濟往來中的人流與物流時，或可以超越政治疆域為版圖的思維模式剖析。從事對外貿易的臺灣商人因戰後在對日關係幾近中斷，活動重心多轉往中國大陸；但在此之中，部分臺灣商人係伴在日本對華侵略下進入中國大陸從事商貿活動，憑藉著戰前締建的基礎從事兩岸貿易。

臺灣與中國大陸間資材流動的現象，不僅凸顯出華南地域圈的產業交流存在戰前、戰後之延續，臺灣與中國大陸整體更存在產業發展差異的互補性。亦即，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對外關係中的產業流動與商業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

網絡，部分定置在戰前日本對外擴張過程中的人員與資材流動，並非直觀地認定為全新的開始，而是存在戰前日本軍事侵略的延續性。由此可見，欲理解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不應一刀兩斷地以戰後作為全新的起點，需關注戰前臺灣與中國大陸交流是否具有延續色彩。

關鍵字：對外關係、日本、中國大陸、對日和約、資源委員會

壹、前言

1945年8月15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同年10月25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促使臺灣經濟的對外聯繫出現變化。回顧日治時期推動的各項資本主義化建設，不僅促使臺灣的基礎建設得以完備，尚建立近代工業的雛形。綜觀同時期臺灣資本家的經濟活動，主要部門多由日本人控制，臺灣人僅能作為近代化事業的資金動員者。²在此情形下，臺灣人資本有以組合團體等組織為中心，進行地域性事業經營；³抑或在帝國圈內從事流通事業，從事商業資本的積累。⁴

從對外關係的角度來看，戰前、戰後臺灣經濟的最大轉變為脫離日本經濟圈，轉與中國經濟圈相連結。此一型態要至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因國共內戰敗退來臺後告終。從臺灣資本主義的發展歷程俯視戰後初期的臺灣經濟，因政權更迭促使對外經貿主體的轉變，導致生產事業的原料調度，乃至資本家的經濟活動均出現調整。在此過程中，政府經由國家權力的介入，試圖重整戰後臺灣對外的經濟秩序與兩岸間的資源調配，資本家的經濟活動亦在大環境的改變下將活動地域轉向中國大陸。

過去對戰後史的認知，多從社會、文化層面提及政府透過國家權力執行去日本化政策；⁵從經濟史的角度著手的研究多著重在日產接收部分，欠

1 本文第參節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美援下的日臺經濟交流（1950-1965）」（NSC 102-2410-H-010-018-）中的部分研究成果，第肆節為「臺灣經濟構造的轉換（1931-1949）」（NSC 102-2410-H-602-001-）與檔案管理局「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專題選輯委外加值研究編輯案」（101313）。本文第肆節並曾先後2013年12月21-22日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珠海校區舉辦之「產業與區域發展國際研討會暨經濟歷史研究學術論壇--經濟轉型的歷史經驗：探索、求變、創新、發展」以「試論戰後初期海峽兩岸的經濟構造（1945-1949）」為題報告，並獲國科會專專題研究計畫「臺灣經濟構造的轉換（1931-1949）」（NSC 102-2410-H-602-001-）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2014年10月11-12日，在中國河南省河南大學召開之中國經濟史年會暨「經濟轉型與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學術研討會中，以「戰後初期臺灣與大陸的貿易關係（1945-1949）」為題進行報告。

2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年），頁60-62。

3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頁381-384。

4 籠谷直人，《アジア國際通商秩序と近代日本》（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0年），頁415-417。

5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臺灣去殖民地化之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缺從戰敗國企業的角度進行討論。究竟自日本投降後至接收敵產方針確立前，戰前曾在臺投資的日本事業面對1945年日本宣布敗戰，如何看待戰後臺灣經濟與試圖保有殖民地資產。其次，戰後初期臺灣經濟脫離與日本的殖民地從屬關係後，臺灣商人如何在國民政府的體制下前往日本從事商貿活動。這些臺灣商人固然著眼於終戰前建構的臺日間物資供需體系，其經歷又是否具備戰前的延續性？經營成效又如何？復次，臺日經貿除了官方網絡的正式途徑外，又是如何經由非正式的走私途徑進行物資交流？

另一方面，一般人常容易誤解為海峽兩岸的資本與商貿交流是以戰後為起點；實際上，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部分人流與物流，可定置在近代日本向中國擴張的延長線探討。稍詳言之，戰前臺灣人即在日本向中國擴張的羽翼下前往中國大陸與滿洲國進行事業經營；⁶日本敗戰後，臺灣商人轉以本國國民的身份在中國大陸持續從事商貿活動。

戰後資源委員會接收臺灣重點事業後，曾將臺灣的糖業設備移往中國大陸設廠；作為地方金融中樞的合作金庫，亦規劃運用臺灣本地的資金與中國大陸的資材，推動臺灣較為薄弱的棉紡織業。但從歷史的縱深觀之，日本在中日戰爭爆發後曾動員臺灣製糖業之人力、資材移往華南。在戰前日本與戰後國民政府均曾對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資材流通執行過類似的政策下，針對兩岸間人員與資源流動議題，或可嘗試以跳脫政權更迭為界線的框架進行剖析。

迄今為止對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研究論著，早期有劉進慶以戰前日本的獨佔性資本轉換為國家資本的觀點進行剖析，⁷或是吳聰敏以量化研究的方式探討惡性通貨膨脹的成因。⁸近年來，亦有針對臺灣電力公司、⁹臺灣省

6 許雪姬，〈1937-1947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第13期（2012年），頁1-32。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林丁國、黃子寧、鄭鳳凰、許雪姬、張英明記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國的生活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

7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

8 吳聰敏，〈1945-1950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第25卷第4期（1997年），頁521-554。

9 林蘭芳，〈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年），頁87-135。

合作金庫¹⁰等公營事業進行討論。基本上，上述研究係著重以臺灣島內為中心進行的討論。在對外層面的論著中，林滿紅與薛月順對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交流，著重探討貿易局與公營事業對大陸出口的角色，以及臺灣經濟如何受到兩岸匯兌造成的惡性通貨膨脹；¹¹但或可進一步對遊走於兩岸間的臺灣資本家與公營資本設備的移動進行考察。

日本學者堀和生提出的東亞資本主義論，試圖從統計數字論證戰後臺灣與韓國從殖民地經濟轉向冷戰經濟圈之過程，並強調日本在東亞經濟扮演的角色。¹²但戰後初期臺灣因轉換期時間過短，並無法以年度統計資料凸顯出臺灣對外經貿關係的巨變。固然近現代臺灣經濟的運行深受周邊地域的影響，但欲理解此一時期臺灣的對外關係對資本積累帶來怎樣的影響，仍有待更多實證性的研究解明。

本文在考察時間的起迄上，將以1945年8月15日日本敗戰為起點，直到1950年為止。選擇1950年為討論下限的原因，在於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因國共內戰敗退來臺後，促使臺灣自1950年成為獨立經濟個體，再加上同年美援的重啟與對日貿易的重開，促使臺灣的對外經濟進入與美國與日本較為緊密的階段。在此之下，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對外關係有別與終戰前依附日本經濟圈與1950年代起以美日經濟為首的交流型態。

基於以上的理解，本稿將從對外關係的視野關注戰後初期臺灣同時歷經脫殖民地化與強化中國大陸經濟往來的人流與物流，瞭解其如何在戰後東亞政經版圖重構與國家權力的介入進行調整。最後，再從近代臺灣資本主義的發展歷程評價此段時期臺灣經濟的對外關係。

10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第20卷第4期（2013年），頁99-134。

11 林滿紅，《臺灣海峽兩岸經濟交流史》（東京：社團法人交流協會，1997年），頁41-45。薛月順，〈陳儀主政下「臺灣省貿易局」的興衰〉，《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2005年），頁193-223。

12 堀和生編，《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1〉形成・構造・展開》（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年），頁306-338。

貳、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外向關係——資本家與國家權力

戰後初期臺灣的商品進出口對象係以中國大陸的國內貿易為主，與日本的貿易規模較小。如表1所示，1949年因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內戰敗退的緣故，當年度臺灣對各地域的進出口數值，並未在官方統計中載明。1950年臺日貿易重啟後，日本成為臺灣對外貿易中最重要的國家之一。經由統計數字的解讀，固然能突顯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活絡的經貿關係，但伴隨國內貿易往來下的人流與物流關係，並無法從數字中窺見。又，臺灣在去殖民地後與日本的經貿往來，還存在統計資料無法呈現的走私現象。

表1：戰後初期臺灣進出口總值（1945-1950）

時間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合計	中國大陸	日本	其他國家	合計	中國大陸	日本	其他國家
1946	2,481,865 (100.00)	2,308,703 (93.02)	-	173,162 (6.93)	1,085,247 (100.00)	1,046,698 (96.45)	-	38,549 (3.55)
1947	36,144,398 (100.00)	33,441,587 (92.52)	1,111,781 (3.08)	1,591,030 (4.40)	23,497,120 (100.00)	20,738,245 (88.26)	187,571 (0.80)	2,571,304 (10.94)
1948	226,268,155 (100.00)	187,120,253 (82.70)	18,090,933 (8.00)	21,056,969 (9.30)	187,513,025 (100.00)	170,761,975 (91.70)	193,671 (0.10)	16,557,379 (8.83)
1949	240,917 (100.00)	186,828 (100.00)
1950	599,011 (100.00)		216,511 (36.14)	382,500 (63.86)	793,953 (100.00)		253,192 (31.89)	540,761 (68.11)

註：（1）1948年以前為舊臺幣千元，1949年以後為新臺幣千元。（2）本表為一般進出口貿易金額，未包含美援。（3）1949年對各地區貿易資料，未能尋獲。（4）括號內單位為對外貿易中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貿易53年表（1896-1948）》（臺北：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出版時間不詳）；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55）》（臺北：行政院主計處編，時間不詳）；財政部編，《財政金融資料輯要》（臺北：財政部，1952年）。轉引自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133。

綜觀戰後臺灣對日本與中國大陸的經貿往來型態，或可從國家權力與外向型資本家的經濟活動進行理解。最初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曾規劃以統制經濟的理念，由臺灣省貿易局全數支配臺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往來，但因執行存在困難下，給予外向型民間資本家的活動空間。¹³其次，海峽兩岸間因存在產業發展的差異，尚出現中央主管機關或臺灣的公營事業規劃將資材運往彼岸興辦事業之現象。

在臺日經濟上，戰前在臺從事資本積累的日本資本，戰後初期向國民政府提出的日華合作未獲回應後，轉而向國際爭取在外資產返還；曾具有臺灣經驗的日本人官僚與資本家，亦在遣返後籌劃參與臺日貿易。此外，1947年政府在全中國為框架下開放臺灣商人赴日貿易，在屬性上有別於1950年9月臺日貿易簽署後的臺日貿易重啟。當時臺灣在戰前主要支配臺日物資流通的財閥資本消失後，理應提供臺灣人參與對日貿易的極佳契機；但政府對商人赴日貿易採取限制名額的政策，又加上當時日本經濟由盟軍總部管轄與日本國內物資欠缺等背景，成為臺灣商人赴日貿易的不利要素。

從資源取得的角度來看，戰前臺灣諸多民生物資與工業製品均仰賴日本供應；戰後因臺日間的物資供應鏈瓦解後，物資多轉由中國大陸提供。眾所皆知，戰後臺灣的民間資本參與工業部門投資要至1950年代後才逐漸熱絡，之前多以從事商業資本積累。臺灣在對外經濟轉向中國大陸時，提供諸多從事商業經營的臺灣商人機會。但過去對早期臺灣資本家參與經濟活動進行的考察，主要著重在來自上海的資本家，或是對1970年代的企業集團進行考察，以了解臺灣中小企業發展之歷史；¹⁴既有研究處理著重在民間資本轉入工業資本階段，較少關注其如何在戰後轉換期從事商業資本的積累。究竟有別於從事臺灣島內物資流通經營，當時以中國大陸和日本為

13 薛月順，〈陳儀主政下「臺灣省貿易局」的興衰〉，《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2005年），頁193-223。

14 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第15卷第1期（2008年），頁131-172。瞿宛文，〈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2期（2010年），頁39-84。

主要事業經營場域的外向型資本家，其經濟活動是否與戰前的經歷具有延續性？對其往後的資本積累帶來怎樣的影響？

除了國家權力與資本家的角色外，尚可從華南、全中國、東亞三個層次理解臺灣經濟的對外關係。首先，戰前隸屬日本殖民地的臺灣總督府曾積極推動的「南支南洋政策」，即凸顯出臺灣與華南間在社會經濟層面具有密切的連結。¹⁵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在佔領華南後，與臺灣之間的經濟關係獲得更顯著的進展。戰後臺灣劃入國民政府的版圖後，與華南經濟的交流係以存在距離較近的區位優勢作為出發。

至於臺灣從1895年起近半世紀接受日本殖民統治，與近代中國經濟相較呈現不同的發展樣態。戰後臺灣併入國民政府的領土後，與中國大陸存在產業發展的差距。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兩岸間除能供應物產交流外，尚出現將資本財設備移轉到對岸的計畫。

戰後在東亞政治疆界的重構下，臺灣在未具自主性的決策下限縮與日本間的經濟交流，對臺灣經濟重建的資源取得呈現不利局勢。但若對戰後日本經濟有所瞭解，可知當時由盟軍總部管理的日本亦處於物資限縮的背景，未必有餘力供應臺灣所需。若能釐清戰後初期臺灣與日本、中國大陸間的人員與資源流動，更能凸顯出戰後東亞經濟重整下完整的過程。

參、臺日經濟的摸索與調整

一、在臺灣的日本企業如何看終戰後的在臺資本？

戰後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對戰敗國日本提出以德報怨政策，放棄資金上的求償。此一緣由，係為國民政府依循1945年7月26日由中、美、英三國共同發表的「波茨坦宣言」，決議以實物代替金錢上的求償，作為對敗戰

15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第34期（2004年），頁149-194。

國的懲罰。¹⁶基於上述的立場，國民政府對日本放棄金錢的求償，但對其在華與殖民地臺灣的事業與資產，則採行接收的沒入性政策。究竟從日本敗戰後至接收敵產方針確立前，戰前曾在臺投資的日本事業面對1945年日本宣布敗戰時，如何看待戰後臺灣經濟與試圖保有殖民地資產。

在日本外務省的檔案中，記載1945年9月國民政府尚未正式接收臺灣前，部分日資企業即提出欲與國民政府合資經辦各項事業，以維繫在臺之投資。這些日本企業的立論，除為保有殖民地時期資產外，亦認為國民政府欠缺接手經辦各項投資事業之專業能力。

作為臺灣金融中樞的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認為，戰時臺灣的金融與通貨體系得以安定的基礎，應歸功於臺灣與日本內地的金融體系相連結。就戰後的經營型態上，日本政府與皇室願將全數持股讓與中國政府，再加上部分日本人資本願意轉讓者，臺灣銀行將可遵循中國法律變更為中日合資企業；改組成立的臺灣銀行，除延續戰前既有的發行貨幣業務外，尚可從事一般銀行業務。¹⁷

其次，戰前日本資本家曾在臺建立龐大的製糖事業，促使臺灣產製的砂糖不僅能滿足日本國內需求，尚有餘力銷售至歐美等地。日本糖業聯合會會長山田貞雄在日本敗戰後向外務省提出的陳情書指出，臺日間的供需關係既已形成，戰後日方可採技術與資金入股的方式與中國政府合資經營。如此一來，不但可解決中國糖業欠缺技術人才的困境，獲利亦能挹注國民政府的財政收入。¹⁸

總公司設置於日本國內的日本樟腦株式會社，指出日本內地雖已朝向合成樟腦發展，且設有日本樟腦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但日本樟腦株式會社

16 吳淑鳳，〈抗戰勝利前後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態度的轉變〉，《國史館館刊》，第38期（2013年），頁43-66。

17 「臺灣銀行」，〈本邦会社關係雜件/台湾ニ於ケル会社現状概要〉，《外務省記録》，東京：外交史料館藏，登錄號：E-2-2-1-3_22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に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8061272000）。

18 「陳情書」（1945年9月），〈本邦会社關係雜件/台湾ニ於ケル会社現状概要〉，《外務省記録》，東京：外交史料館藏，登錄號：E-2-2-1-3_22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に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8061272000）。

戰前已在臺投入大量資金與從事樟樹種植計劃，戰後若日本樟腦與臺灣樟腦在國際市場上相競爭，將會使中日兩國以外的商人得利。在此前提下，在臺的粗製樟腦可由兩國平等享有，共同拓展國際市場；至於臺灣支店的經營，擬以中日合辦的方式，進行精製樟腦的製造、臺灣島內的販賣與出口、粗製樟腦的委託販賣。在出口數量、價格與出口地等營運事務，可由兩國政府共同協定，以爭取國際商機。¹⁹

經由上述的討論，日本方面的著力點在於中國方面欠缺人才，寄望透過技術或資金入股的合資保有本身的利益。雖言最終國民政府對日本在華資產採行收歸國有或出售之政策，但日資企業仍透過各種外交管道欲取回外地資產。至1951年舊金山和約簽訂前，仍有不少民間資本家向兩岸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歸還日本民間企業資產的請求。

稍詳言之，1951年2月3日日本海外事業戰後處理協議會會長藤山愛一郎，向駐聯合國美國代表John Foster Dulles遞交要求歸還海外資產的陳情書。藤山愛一郎指出，戰前日本在殖民地與佔領地企業資產的性質，多數為非軍事性的和平產業。倘若將海外資產能夠歸還日本資本家，日本將能肩負東亞經濟的重建工作。其次，從國際法的慣例來看，第一次世界大戰敗戰國德國也未受到此項懲罰；是故，陳情書要求舊金山和約不應沒收日本在外資產。²⁰

另一方面，該組織所屬的臺灣事業者會指陳，國民政府接收日產企業後無法發揮應有的產出與效率。從戰後國民政府留用日本籍技術人員的現象，顯現出國府當局欠缺事業經營的能力；該組織甚至提出，臺灣甚有民眾期望日本資本家返臺接手經營原有事業之說辭。基於上述的理由，日本

19 「會社事業概要調査事項」（1945年9月20日），〈本邦会社關係雜件/台湾ニ於ケル会社現狀概要〉，《外務省記録》，東京：外交史料館藏，登錄號：E-2-2-1-3_22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に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8061272000）。

20 〈在外資産返還關係/Petition Respecting Return of Overseas Assets/在外資産の返還についての陳情書ダレスが對日講話條約準備のために來日した機會に業界代表として、終戦により在外資産賠償が引当として接收された。現地の經營必ずしも順調ではないので元の所有者への返還願〉，《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資料》，大阪：大阪大學附屬圖書館藏，號碼：26121。

資本家認為在臺的事業財產不應被視為日本政府的賠償標的，應歸還日本企業家經營。²¹

從事後的角度來看，舊金山和約並未採納日本企業家的意見，又加上中華民國政府迫於政經現實下未參與舊金山和約的簽署。但1952年4月28日，臺日以舊金山和約為基礎簽訂的中日和約的第三條中，提出「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在臺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臺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所做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在內」。²²

經由中日和約第三條的解讀，似提供曾在臺擁有資產的日本個人或法人，作為向中華民國政府爭取償還日產的依據。在此之下，1950與1960年代不斷有日本個人或組織向中華民國政府要求歸還在臺資產之請求。例如1957年在東京一帶由前高雄州知事赤堀鐵吉發起「高雄同志會」組織，指出中華民國政府既然已放棄對日賠償，應對日人在臺產業損失加以賠償與歸還日本人財產。²³然而，臺日兩方政府並未就償還日產達成任何協議，政府對來自日本的陳情案件，似乎均以冷處理的方式處理，未對這些請求進行各項正面回應。

實際上，透過外交部檔案的解讀，可窺見當時蔣介石總統對此議題的見解。1953年5月由戰後從臺灣被遣返日本的日本人組織的臺灣同盟，即向駐日大使館提出要求發還在臺的各項私產，且遞交書信給總統。當時外交部對此請求的回應為「日本為其前在臺財產向我所做之要求，應屬中日和

21 〈在外資產返還關係/Petition Respecting Return of Overseas Assets/在外資產の返還についての陳情書ダレスが對日講話條約準備のために來日した機會に業界代表として、終戦により在外資産賠償が引当として接收された。現地の經營必ずしも順調ではないので元の所有者への返還願。〉，《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資料》，大阪：大阪大學附屬圖書館藏，號碼：26121。

22 〈中日和平條約全文〉，《日本研究》，第3卷第1號（1952年），頁8。

23 「司法行政部行政調查局情報報告（通報）——東京日人組織高雄同志會」，〈雜卷〉，《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11-EAP-02533。

約第三條所規定由中日兩國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之範圍，在該向特別處理辦法未經正式提商以前，我自不宜對此作任何明確之表示，以後如有日人來館籲請，可以『日人在臺私產將依據中日和約之有關規定，予以處理，中國政府對日向取寬大態度，惟對我國人民在日本軍閥從事侵略期間，其生命及身體所受之損害，亦不能不予以顧及』等語相答」。此一議案，最後由時任外交部長的葉公超轉至總統府內，在蔣介石總統批示「不必理會」下，定調對日本各方的請求均予以冷處理。²⁴

過去對戰後日產的討論，僅侷限對戰勝國中華民國接收日產進行單方面的討論，並有諸多企業史的案例說明其如何從戰前日資轉變為公營事業。近來鍾淑敏以日本人引揚後如何爭取在外私有財產返還進行討論，但討論範圍侷限於日本國內的輿論形成與議論，欠缺對中日和約簽署後我國政府的看法進行後續討論。²⁵透過本討論，知悉1950年代後半日本人資本仍欲取回在臺所持有的資本，但從政府的內部公文書中窺見，對於日人在臺資產返還早於1953年蔣介石總統即以不對外公開的方式定調。

雖言曾在臺居住或投資的日本人索回在臺資產的各項行動最後均無疾而終，但部分接收日資企業而成的部分公營事業，1950年代起因事業擴展需購置設備或導入新技術下，重新建構由日本提供生產技術與資材的依存關係，並延續到1960年代的日圓貸款，形成戰後臺日經濟交流關係中的一翼。²⁶另一方面，諸多戰前在臺日本企業在要求資產返還的同時，重新集結日本國內的資產與人脈重新設立會社；但此一部份不屬於本文討論重心，未來於別稿另行討論。

二、臺日間的通商關係——正式與非正式體系

24 「謹擬司長接見日本「臺灣同盟」代表田中泰作之談話參考資料」，〈日本留臺財產請求償還〉，《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11-EAP-02373。

25 鍾淑敏，〈戰後日本臺灣協會的重建〉，許雪姬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頁69-121。

26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劃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第63卷第3期（2010年），頁91-124。

1945年9月22日，盟軍總司令部以指令第三號，對日本的貿易進行全面性管理。值得注意的是，戰後臺灣、朝鮮、樺太等地區不再屬於日本的領土，瓦解戰前日本帝國經濟圈的供需結構。²⁷戰後臺灣與日本間的貿易往來，要至1950年9月由撤退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以維繫島內所需物資及外匯來源為考量，與管轄日本的盟軍總部簽署「中日貿易協定」後，臺日間的貿易往來才告恢復。²⁸

在戰後的轉換期間，臺日間的貿易往來則存在「正式」與「非正式」兩條途徑，有限度地互相提供兩地的物資需求。其中，正式途徑的臺日貿易的營運，係由中央信託局所掌控。過去的研究曾記載臺日間最早的正式交易，始於1947年3月，由占領日本的盟軍總部與國民政府簽約，將臺灣糖業公司所產25,000噸砂糖銷售至日本，²⁹但未曾論及民間資本家的對日經濟活動。關於非正式部門的途徑，臺灣與日本間所存在的走私行為，迄今在海洋史與經濟史的研究中或限於資料取得的困難，也未進行相關討論。

（一）正式貿易下的臺灣商人

欲討論正式途徑下的臺灣商人對日貿易，是在國民政府政權的對日貿易框架下進行。戰後臺日間的民間貿易，始於1947年8月，盟軍總部同意中華民國派遣商務代表前往日本進行貿易；為此，中國政府由官民兩方共同籌組商務代表團赴日。³⁰當時民間貿易的主管單位由經濟部邀集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資源委員會、中央信託局共同指派代表籌組的「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1947年8月13日，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確定民間商務代表由中華民國商業聯合會及中國全國工業協會就上海、天津、漢口、廣

27 大藏省關稅局，《稅關百年史（下）》（東京：日本關稅協會，1972年），頁216-217。

28 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臺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2008年），頁49-62、83-98。廖鴻綺，《貿易與政治：台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頁17-20。沈雲龍編，《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社，1988），頁95-97。

29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頁12-13。

30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頁13-15。

州、青島、重慶、福州、臺灣、東北九個區協議產生。³¹

然當時因上述兩組織尚未在臺灣設立分支機構，故經濟部直接指定由臺北市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灣區區商務代表的推選。³²本研究雖無法從資料中耙梳臺北市商業同業公會如何遴選出商務代表，僅能從資料獲悉第一批臺灣區商務代表為謝成源、劉啟光、劉明、紀秋水、殷占魁等五名，分別代表義裕貿易行、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振山實業社、臺陽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青果合作社聯合社與臺灣農業會，前往日本進行貿易活動。³³上述五名臺灣代表計劃以臺灣的香蕉為主，再加上砂糖、鳳梨、樟腦等出口到日本，換取腳踏車、漁繩、漁網、集魚燈、引擎等臺灣尚無力生產的製品。³⁴究竟最初派往日本的五名臺灣區商務代表，從事對日貿易的情形為何？又是否具備戰前商貿網絡之延續性？

表2：1947年前往日本從事貿易的臺灣區商務代表

商務代表	所屬公司名稱
劉啟光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明	振山實業社
殷占魁	臺灣青果合作社聯合社、臺灣農業會
謝成源	義裕貿易行
紀秋水	臺陽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赴日商務代表貿易計劃〉，《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0-001-04，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31 「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記錄」（1947年8月13日），〈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24-10-10-001-02。

32 「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記錄」（1947年10月4日），〈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24-10-10-001-02。

33 廖慶洲編，《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臺北：金閣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50-52。〈在日省人の顔（3）-謝成源氏〉，《日台通信》，第19號（1952年），版4。

34 〈バナナの香りもほのかに待望の日台貿易——台湾からバイヤー迎へて〉，《全國引揚者新聞》，第1號（1948年），版2。

1924年畢業於臺北商業學校的謝成源，曾赴日本神戶經商與服務於三和銀行，之後返臺於家族經營的布匹批發行擔任副總經理，並在東京設立據點。值得注意的是，謝氏連襟張清港戰前曾任職於三井物產累積經商經驗後，自行創辦捷榮行發展與日本國內間的商貿關係。1947年謝成源邀請張清港等人共同創設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謝氏或許即在此裙帶關係下選為商務代表。1948年謝氏以義裕貿易行的名義前往日本從事貿易事務，至1950年時謝氏擔任日本華商輸出入同業公會副會長，在日本的華商圈中嶄露頭角。³⁵

出生於嘉義的劉啟光，戰前曾參與農民運動，之後轉赴中國大陸任職重慶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上校科員，並晉升為臺灣工作團少將主任。戰後劉啟光返臺後先被指派為新竹縣長，1946年華南商業銀行改組成立後獲選為董事長。³⁶

同樣出生於嘉義的劉明，1928年畢業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後，返臺任職於嘉義金振山商行於瑞芳大粗坑直營的振山金礦部，同時兼營三貂嶺、暖暖、新店、鶯歌等地之煤礦事業，曾具「礦山王」之稱。³⁷戰後劉明則任臺灣省石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省礦業會理事等職。³⁸

原籍福建晉江的紀秋水，隨父經商來臺而定居基隆。在事業經營上，紀氏先於基隆開設經營港灣運送業的吉成商行。1939年後創立臺陽汽船株式會社、協發木材株式會社、興亞產業株式會社，均擔任社長職務。³⁹但紀氏的商船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幾乎損失殆盡，直至戰後才重新創組臺陽輪船

35 許雪姬編，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廿二）-1950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頁34。

36 「臺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elib.infolinker.com.tw/login_whoswho.htm（2014年9月30日點閱）。

37 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年），頁109。

38 陳翠蓮，〈戰後臺灣菁英的憧憬與頓挫：延平學院創立始末〉，《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2期（2006年），頁123-167；謝聰敏，〈延平學院的朱昭陽與劉明〉（2002年2月），收入「新臺灣新聞周刊」網站：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46777（2014年9月30日點閱）。

39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09。

公司、臺灣輪船公司、互惠運輸公司、臺陽鐵工公司等事業。⁴⁰

出生於臺南的殷占魁，1923年畢業於日本栃木師範學校本部第二部，返臺後初擔任教職，爾後又任職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菁寮原料區委員、菁寮信用組合專務理事等。⁴¹戰後歷任臺糖公司協理兼臺北辦事處主任、臺灣省農會理事長，領導全農會營運，旋當選為首屆臺灣省參議員、臨時省議會議員等職。⁴²

歸結上述5名臺灣區商務代表的經歷，僅有謝成源曾具備較為豐富的對日貿易經驗，至於紀秋水戰前亦曾參與航運運輸事業與木材事業等，較少參與赴日採購物資的經驗。綜言之，謝氏以外的四名商務代表的專才分別歸屬半山的軍政、礦業、航業、農業經營，戰後或著眼於日本資本不再支配臺日兩地的流通業，欲跨行參與具備獲利性的臺日貿易。然而，貿易經營除需瞭解兩地物資供需的差異外，要如何在物資欠缺的日本國內購得物資，成為當時成功的條件之一。⁴³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中央信託局也在日本統籌中日間的物資貿易，亦成為民間貿易競爭的對手。⁴⁴此外，商務代表並無法與盟軍總部直接商談，需輾轉交由中央信託局經辦，成為貿易無法拓展的最大癥結。⁴⁵在日的商務代表凡商品價格或各項問題等均需透過中央信託局代為詢問購料機關，容易因磋商往返時日而影響商機。⁴⁶大致上，我方商務代表雖向國民政府提出

40 蔡說麗撰，「紀秋水」條，收錄於《臺灣歷史辭典》，頁599；「臺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elib.infolinker.com.tw/login_whoswho.htm（2014年9月30日點閱）。

41 臺灣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20；中研院臺史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2014年9月30日點閱）。

42 蔡說麗撰，「殷占魁」條，收錄於《臺灣歷史辭典》，頁652；「臺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elib.infolinker.com.tw/login_whoswho.htm（2014年9月30日點閱）；臺灣省諮議會「歷屆議員查詢」：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571&cid=3&urlID=20（2014年9月30日點閱）。

43 廖慶洲編，《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臺北：金閣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54-56。

44 林滿紅，〈臺灣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年）〉，《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第4號（2009年），頁509-533。

45 「資日購字第40號，事由：呈報以後中日貿易原則與辦法」（1948年4月23日），〈專員陳紹琳函稿〉，《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24-10-10-001-05。

46 「經發第2926號，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用籤」，〈吳半農函稿〉，《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24-10-10-001-06。

貿易計劃，然日本物資係由盟總所管理，又加上商務代表需以中央信託局作為中介，並不易在日本購得所需物資。

上述5人取得臺灣區商務代表資格後，僅有謝成源1人積極在日活動，其餘4人均委託謝成源代理在日的各項活動。⁴⁷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半山系統的劉啟光，在其餘4名代表的同意下，1948年8月籌畫在東京築地華僑大樓內成立「臺灣區商務代表對日貿易聯營處東京分處」；但此一組織未能獲得盟總法律上的認可而作罷。自此之後，劉啟光也未在東京設置機構，而是將貿易事務委託謝成源代理。⁴⁸

謝成源為臺灣商務代表最重要的人物，1949年4月並在築地華僑大樓開設東京事務所，又大量接受其他商行的代理委託業務，足以顯現出謝氏在日的活躍程度。⁴⁹謝氏得以在日本成功，除了本身曾具有貿易經驗外，並密集式地前往盟軍總部拜訪，與當時負責貿易的主管說明臺灣的需求，才得以獲取臺灣所需的布匹、成藥、漁具等物資。此外，戰前曾任職於臺灣銀行與華南銀行總經理名倉喜作亦提供謝氏各項支援，使其事業版圖得以在東京立足。⁵⁰謝成源與名倉喜作關係之緊密，或可由林獻堂日記中的1950年謝成源多次與名倉喜作共同拜會林獻堂知悉。⁵¹

另一方面，戰後初期半山亟透過各樣管道參與各種特許事業，並常作為臺灣民間與官方居間交涉關係人。從具備半山身份且不具產業經營經驗的劉啟光得以獲選為商務代表，又積極在日籌畫東京分處的開設，縱使其

47 「the letter-Chinese Mission in Japan」(1948年12月10日)，〈鄒任之伍和企業公司；紀秋水臺陽輪船公司；黃及時光隆行；開源水產公司〉，《駐日代表團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32-02-398。

48 「報告」(1948年8月21日)，〈鄒任之伍和企業公司；紀秋水臺陽輪船公司；黃及時光隆行；開源水產公司〉，《駐日代表團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32-02-398。

49 〈臺灣省政府核准對日貿易商登記表〉，《駐日代表團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32-00670。

50 〈在日省人の顔(3)——謝成源氏〉，《日臺通信》，第19號(1952年)，版4。廖慶洲編，《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頁54-56。劉淑靚，《臺日蕉貿網絡與臺灣的經濟精英(1945-197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頁47-48。

51 許雪姬編，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22)——1950年》，頁70、75。

缺乏與日本間的關係，又未具備各項產業或商業經營基礎與經驗，或仍憑藉著熟悉中國政府當中的行政與事務，覬覦對日貿易中的經濟利益。

除了戰勝國的中華民國的官方與民間前往日本從事貿易活動外，戰後在日的臺灣關係者亦希望運用戰前的人脈關係，發展對臺貿易。例如曾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局長的須田一二三，在1948年6月設立資本額1,000萬圓的日臺貿易株式會社，擔任專務取締役。在人事安排上，則是以戰前臺中青果會社的班底，計劃俟臺日貿易開放，從臺灣進口香蕉，並出口肥料和農機具至臺灣。⁵²但在國民政府尚未同意日商來臺的情形下，該會社僅能退而求其次地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的日方代理商，將臺灣輸往日本的物資在日銷售。⁵³

除了上述討論之中國體制的臺灣代表外，伴隨政府撤退來臺後，1950年9月臺日貿易正式重啟，改由臺灣省政府核准對日貿易商名單。若依據同年10月14日的〈臺灣省政府核准赴日貿易商人名單〉名單中，可得知最初的5名臺灣區商務代表僅剩謝成源1名仍參與對日貿易，其餘均告撤退。⁵⁴另一方面，在此之前以中國大陸時期經濟部為主體頒發的商務代表若仍在日經商者，由駐日代表團辦理登記，政府才得以將經濟部與臺灣省政府分別核准的商務人士進行整合，進行一元化的管理。⁵⁵

（二）非正式體系下的走私

日本帝國圈瓦解後，日本國內與原屬日本殖民地的臺灣、朝鮮在物資欠缺下，各地商人尚尋求透過戰後日本的供需體系購入物資，⁵⁶進而出現非正式貿易的走私活動。但走私貿易並無法完全掌握精確數值，僅能依據海

52 〈「わが生がいの最良の年」に再起「在京組」の噂話〉，《全國引揚者新聞》，第7號（1949年），版4。

53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代電〉（1949年8月24日），《股占魁臺省青果合作社；黃頌昌協聯貿易企業公司；廖雲士惠昌商行；李澤民三洋貿易公司》，駐日代表團檔案，檔號：32-02-411，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54 〈臺灣省政府核准赴日貿易商人名單〉（1950年10月14日止），《臺灣省政府核准貿易商》，駐日代表團會檔案，檔號：32-02-303，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55 〈希即檢送對日貿易商表冊以憑查證〉（1950年9月15日），《貿易商登記》，檔號：32-02-347，駐日代表團會檔案，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56 大藏省關稅局，《稅關百年史》，下（東京：日本關稅協會，1972年），頁219-220。

關的查獲案件或回憶錄進行瞭解部分實態。又，在無法估算實際的走私數量下，亦無從推論對舊殖民地的物資供應帶來多大程度的影響。

戰後至1950年左右活躍於日本、臺灣、朝鮮、沖繩間的貿易活動，係為運用機帆船或小型船舶，將日本生產的文具、藥品、纖維製品、機械工具、日用品等，以走私的途徑運往臺灣、朝鮮、沖繩，並將上述地域的海產物、藥品、砂糖、糖精、金屬屑等販售至日本。⁵⁷

表3為整理自日本海關紀錄戰後初期沖繩地區與臺灣間從事的走私件數統計。固然此一數字無法完全地顯現出臺灣在去殖民地後因物資需求與商業利益為考量所浮現的非正式商貿關係。從臺灣輸往日本的查獲案件，又相較日本輸往臺灣的案件來的多，是否與當時臺灣從事走私經營者較多，抑或當時管理沖繩的GHQ是否具選擇性辦案則無從考證。

表3：日本海關統計對臺灣走私查獲與檢舉狀況

日本海關統計	查獲出口走私件數 (日本→臺灣)	查獲進口走私件數 (臺灣→日本)
1946/6-1946/12	1	40
1947	8	35
1948	6	20
1949	3	25
1950	14	25
小計	32	145

資料來源：大藏省關稅局，《稅關百年史》，下，頁225、227。

戰後初期的臺灣，即是在上述背景下以沖繩為中繼點，與日本國內進行走私交易。綜觀臺日間的走私，係以日本九州南端到臺灣東北的南西群島作為中繼站。在1947年時日本主要以走私出口電氣器具與雜貨至臺灣，換取國內欠缺的砂糖；然而，1948年起因日本砂糖黑市價格下降與臺灣對

57 大藏省關稅局，《稅關百年史》，下，頁220。

走私活動的取締日趨嚴格，走私活動才漸趨減緩。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走私中繼點的南西群島中，以距離臺灣最近的與那國島最為重要。在與那國島從事走私貿易的除了在地的沖繩人外，尚有臺灣、日本、香港、澳門商人，堪稱為東亞走私的集散中心。從臺灣送往與那國島的物品，有米、砂糖、酒、米粉、水果等食品，以及香菸、化妝品、布料等，均為沖繩缺乏的物資。至於由與那國島運往臺灣的物資，尚包含來自美軍基地的彈匣等非鐵金屬製品，或卡其褲、毛毯、美製香菸、藥品等。⁵⁹臺灣與沖繩間的走私網絡，一方面滿足沖繩當地的物資需求；此外，沖繩尚扮演中繼點的角色，將臺灣物資轉往日本神戶三宮、元町的華僑聚居地，再銷售至名古屋與靜岡等地。⁶⁰

依據石原昌家訪談參與走私的臺灣人所彙整的紀錄，得知當時漁民每次出航進行捕撈可獲得500元分紅，但若參與走私貿易，每次則可得到以萬元為單位的收益。但若被臺灣當局查獲，將要承擔漁船被沒收的風險。⁶¹由日本人所從事的走私，以1948年3月奉盟軍總部來臺載運砂糖的日籍船舶日昌丸走私案件最為著稱。當時該艘船舶載有共值舊臺幣1,000萬餘元的球軸承、汽車零件、無線電零件、電燈泡、糖精、盤尼西林、魷魚和雜貨等商品。船長小寺藤治指出，戰後日本在通貨膨脹的背景下，船員在收入有限下為改善生活，才會鋌而走險地進行走私。⁶²

過去林滿紅曾提出戰前往來於臺日兩地的臺灣人所建構的商貿網絡，於1950年臺日貿易重開後獲得延續，⁶³未曾就日本敗戰至重開前的臺日貿易進行討論。綜觀戰後初期政府對臺灣商人赴日採以限制名額的方式，使得

58 大藏省關稅局，《稅關百年史》，下，頁226。

59 與那原惠著、辛如意譯，《到美麗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273-275。

60 松田良孝，《與那國臺灣往來記——「國境」に暮らす人々》（沖繩：南山舎，2013年），頁299、302。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2期（2011年），頁147-195。

61 石原昌家，《大密貿易の時代》（東京：株式會社曉聲社，1982年），頁88-89。

62 〈日昌丸走私處罰案〉，《駐日代表團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32-00137。

63 林滿紅，〈臺灣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年）〉，頁509-533。

參與對日貿易的臺灣人名額有限，呈現過渡期的半真空狀態，直到1950年臺日貿易重開後才展現連續性的特質。又，此一時期最為成功的商務代表謝成源在往後的資本積累，並未留在日本成為華僑資本，而在1950年代返臺投資臺灣鳳梨公司，由原本的商業資本轉型為農產加工業資本，且成為中華開發公司創辦時的重要投資人。⁶⁴非官方貿易的走私渠道，則伴隨臺日貿易的再開與政府撤臺後開始對沿海嚴加管制，往來與臺灣與沖繩間的走私活動亦逐漸消失。

肆、臺灣與中國大陸經濟的再接榘

一、外向型商業資本的活動

戰後初期臺灣人參與經濟活動，可約略分為工業與商業資本兩類。眾所皆知，戰前臺灣較具規模的工業資本均由日本人所掌控，戰後初期最初陳忻曾籌組大公企業欲接手日本人的事業，但在未獲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同意下作罷。⁶⁵當政府決議將日人企業進行接收並改組為公營企業後，臺灣重要的產業部門均由政府經營，亦壓縮臺灣人參與工業部門的空間。雖言當時如大同機械製鋼公司與唐榮鐵工廠等企業亦積極參與工業製品投產，但在惡性通貨膨脹的背景與資金融通等種種不利因素，兩間臺灣最具規模的民間企業均曾瀕臨倒閉危機。⁶⁶

至於在商業資本層面，可分為以島內流通為中心與從事對外貿易兩種。從事對外貿易的臺灣商人因戰後在對日關係幾近中斷，活動重心多轉

64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編，《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5週年紀念特刊》（臺北：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18。

65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頁162-163。

66 許雪姬，〈唐榮鐵工場之研究〉，《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2輯（高雄：陳中和文教基金會，1995年），頁155-199。許雪姬，〈唐傳宗與鼎盛時期的唐榮鐵工廠，1956-1960〉，《思與言》，第33卷第2期（1995年），頁67-96。

往中國大陸；但在此之中，部分臺灣商人係伴在日本對華侵略下進入中國大陸從事商貿活動，憑藉著戰前締建的基礎從事兩岸貿易。又，在戰後湧現的創業熱潮中，部分創業者除投資島內的工業部門外，尚專營或兼營從事兩岸間的貨通有無而獲利。在此當中，不少商人選擇前往上海進行物資交易，原因或為當時上海作為中國最大的通商口岸，較為容易購入所需的各項物資與銷售各類臺灣產製的商品。

經由以上的說明，本段嘗試從有限的回憶錄與傳記等個案資料為基礎，嘗試透過實證性的考察將戰後從事外向型商業活動的臺灣商人分為殖民地網絡延長、戰後事業經營場域由日本轉向中國大陸者、從事兩岸間物資交易的新創業者。經由此一考察，將能初步理解戰後資本家係如何在1950年代跨入工業資本營運前，如何在轉換期的契機從事商品買賣的資本積累。

（一）殖民地網絡延續型

第一種類型的臺灣人資本家，主要是在1930年代以後日本在中國東北和華北的影響力逐漸加大，開始有諸多臺灣人前往滿洲國等地尋求職或展開政治仕途。就本稿所能尋獲到的案例而論，部分臺灣商人前往中國大陸的動機是伴隨中日戰爭後日漸嚴苛的經濟統制，在從事以島內商業經營日漸困難下前往中國大陸尋求商機。1945年日本敗戰後，這些商人持續運用中國大陸的基礎，與臺灣間尋求物資交易。

1. 和泰商行

創辦味全食品公司的黃烈火，戰前最初在年豐棧從事油品買賣。1938年黃烈火等人在神戶集資創辦和泰洋行從事棉布與雜貨買賣，並由其主導商行營運。但其後因黃氏罹病，1941年解散和泰洋行。⁶⁷

1942年黃烈火病癒後另創和泰商行，並在陳重光的慫恿下將事業版圖拓展至滿洲國。當時黃烈火與日本人在長春合資設立木材加工廠，並將產

67 黃烈海口述，賴清波記錄整理，《學習與成長——和泰味全企業集團創辦人黃烈火的奮鬥史》（臺北：財團法人黃烈火福利基金會，2006年），頁47-49、64。

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值得注意的是，因中國大陸存在法幣、滿洲國國幣、日幣等三種通貨，故能透過匯差獲利。此外，黃烈火還在北京與上海銷售日本產製的汽車零件。然而，1944年隨著戰事的緊迫與船舶輸送日漸困難下，黃烈火改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各項物資買賣。⁶⁸

戰後黃烈火在長春的木材事業因局勢混亂無以為繼，1947年9月將和泰商行重新在臺開業。首先，黃烈火經戰前美孚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張鴻圖的引薦下取得該公司油品的臺灣代理權，從上海美孚公司亞洲油料庫運送各種油品回臺銷售。其次，還從上海運回固特異、皮愛司、鄧祿普、雙錢牌等各種汽車與腳踏車輪胎。復次，還銷售中國肥皂公司生產的肥皂與香皂，與齊魯企業公司產製的橡膠製品。在出口方面，除了將豐國糖業公司生產的紅糖運送至上海外，還包含香茅油、水果、木材等特產。黃烈火認為戰後臺灣經濟若能與中國大陸密切交流，將有助於經濟復甦，故相繼在上海和天津設立據點。大致上，黃烈火透過每週往返基隆與上海的中興輪載運砂糖與油品物資的雙邊貿易，可達雙倍之獲利，但此業務伴隨中國大陸的失守而告終。⁶⁹

之後黃烈火選擇發展臺灣交通業所需的輪胎與汽車，故從日本的橫濱輪胎與豐田汽車進口產品。其中，黃烈火透過戰前橫濱輪胎臺灣營業所所長、戰後升任該公司董事的山內氏的居間牽線獲得該公司在臺代理權。至於豐田汽車方面，則是經由橫濱輪胎的引薦獲得代理權。1953年黃烈火創設味全食品公司，正式從貿易業轉入食品加工業。⁷⁰

2. 永豐商行

戰後以製紙業發跡的永豐餘集團的前身，為1924年由何傳、何永、何

68 黃烈火口述，賴清波記錄整理，《學習與成長——和泰味全企業集團創辦人黃烈火的奮鬥史》，頁46-48、67-68、76-77。

69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關課編，《和泰汽車50年史》（臺北：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15。黃烈火口述，賴清波記錄整理，《學習與成長——和泰味全企業集團創辦人黃烈火的奮鬥史》，頁88-89、91-94。鄭建星編，《臺灣商業名錄》（臺北：國功出版社，1948年），頁70。

70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關課編，《和泰汽車50年史》，頁15-16。黃烈火口述，賴清波記錄整理，《學習與成長——和泰味全企業集團創辦人黃烈火的奮鬥史》，頁100-102、120-121。

義三兄弟以父親何皆來名義創設的永豐商行。綜觀永豐商行的業務，主要為買賣米穀、肥料、砂糖、麵粉等，其中以代理三井物產所經銷的德國獅馬牌（B.A.S.F.）化學肥料最為重要；1934年伴隨業務的擴展，何家將事業改組為永豐商店株式會社。然而，戰時德國肥料減產的原因使得事業經營日漸清淡，故1941年何義前往上海找尋機會。⁷¹

大致上，何家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事業以上海為中心，前往各地蒐購雜糧轉售給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迄日本敗戰前，何家在北京、無錫、常州、鎮江、揚州、蘇州、杭州、高郵、廈門等地設有據點。⁷²

戰後初期何家將事業重心移回臺灣，在臺北註冊登記永豐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進出口貿易為主，並將獲利用於各項投資。依據記載，當時永豐股份有限公司亦曾進行與上海間的貿易，並進口當時臺灣未能自製的塑膠製品。⁷³另一方面，何家開始投資製紙事業，至1948年時點共創設永豐紙業、永豐餘造紙、永豐原造紙等三間公司。⁷⁴

1950年代後伴隨臺日貿易重開，何家除作為三井船舶的代理外，尚積極投入製藥事業，轉向工業資本的發展型態。

（二）戰後由日本轉向中國大陸

關於第二種型態，主要基於戰前臺灣殖民地經濟體系的背景下，凡舉民生類的紡織品或中高階機電用品均需仰賴從日本國內提供，當時臺灣商人前往日本採購臺灣欠缺的各項物資返臺銷售。然而，戰後初期臺日貿易在幾近斷絕下，這些商人轉而前往中國大陸購入物資。

1. 臺南幫

統一企業的創辦人吳修齊與吳尊賢兄弟，在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為從

71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年），頁38、40、42-43。

72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46-49。

73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58-59、77。鄭建星編，《臺灣商業名錄》，頁497。

74 鄭建星編，《臺灣商業名錄》，頁35。

事紡織業的買賣，1950年代後轉而從事棉紡織生產，並跨足至食品業。⁷⁵

1934年吳氏兄弟創辦的新和興布行，係從日本批入各類棉布在臺銷售。但太平洋戰爭後因日臺間航路逐漸困難，以及日本國內減少生產棉紡織品等因素，從日本國內移入臺灣的紡織品日漸減少。有鑒於此，1942年臺灣總督府設立臺灣纖維製品株式會社，將臺灣島內紡織品的銷售調整為配給銷售，此時新和興商行成為配給制度該會社的下游的業務代理。⁷⁶

1945年日本敗戰，吳修齊在1946年重新籌設新和興洋行，布匹的供應來源由最初的日本轉成上海。當時新和興洋行獲得上海的南光行以低價提供大量布匹在南部批發，又進一步同在臺北設立三興行。吳修齊藉由大量採購、大量銷售的方式，獲取上海方面廠商的信賴。1947年吳修齊更進一步前往上海組織三星行，透過直接採購降低成本。值得注意的是，在惡性通貨膨脹的背景下，多數人情願持有實物；吳修齊曾言當時借款給他人所賺取的利率只有幾倍，但新和興洋行在通貨膨脹下的獲利率則高達數十倍。⁷⁷

1949年上海淪陷後使得臺灣紡織品的來源斷絕，又加上對日貿易尚未重啟，吳尊賢以觀光團名義赴日採購布匹。之後在政府推動紡紗紡織政策的契機下，1951年組織三興織布廠，1954年成立臺南紡織公司。⁷⁸

2. 南邦電機行

戰前成立南邦電機行的洪健全，主要業務除從事收音機修理與組裝外，尚作為全島收音機的批發商。戰後在臺日貿易中斷下，1946年洪健全創立建隆行，專營電氣製品的貿易與批發。在貨物來源方面，洪健全前往中國大陸的上海、南京、廣州和香港等地採買電氣產品，供應全省電氣行。⁷⁹

75 謝國興，《臺南幫：一個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337-345。

76 吳修齊，《吳修齊自傳》（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頁70、86、118-120。

77 吳修齊，《吳修齊自傳》，頁149、152-153、160。

78 吳修齊，《吳修齊自傳》，頁170、186、195。

79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健全的事業志業》（臺北：臺灣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16-17、21-22。

但伴隨政府在國共內戰的敗北，洪健全在臺日貿易協定簽訂後轉從日本進口松下企業的無線電器材，與其他品牌的真空管、電線、電工器材等。1953年洪健全將建隆行改名為建隆電器廠，開始裝配收音機、製造零件、取代進口產品，並以國際牌的商標銷售。1956年改組為國際通信機械公司後，除運用美援貸款擴增廠房外，尚在1957年與日本松下電氣產業株式會社合作，由日方派員來臺進行生產指導，製造收音機、電唱機、喇叭、變壓器、線圈等。⁸⁰

（三）從事兩岸間商業的創業者

關於此一類型，應可視為部分創業者以專營或兼營的方式遊走於兩岸從事物資運送。若能自行擁有船舶者，更能擺脫定期航班運送物資的限制，增加營運上之彈性。

1. 新光吳家

戰後以創辦新光紡織與百貨業著稱的吳火獅，戰前曾服務於日本人經營的小川商行，經常前往日本購買布匹返臺販賣。戰後初期吳火獅除投資製糖和礦業等工業外，尚創辦以進口布匹、雜貨、紡織零件，出口糖和茶葉的新光商行。值得注意的是，吳火獅將部分事業重心放在兩岸間的物資貿易。⁸¹

其中，吳火獅曾在臺中梧棲委託友人經營造船廠，並建造一艘150噸木船作為自用。木船竣工後，主要前往上海、寧波、汕頭、廈門、福州和香港等地運貨。吳火獅所擁有船隻，平均每月往返基隆與大陸之間兩趟，返程時可攜帶3,000—4,000包麵粉，獲利達到成本的一倍以上。此外，吳火獅並前往上海購入機械製造的布匹，當上海供應不足時，則轉往南通購入手工織造的土布。後來上海的麵粉管制出口，吳火獅轉進溫州載運海產。最終該艘船在舟山群島撤退時被政府徵收，結束其戰後初期的海運事業。⁸²

80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健全的事業志業》，頁24-33。

81 黃進興，《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半世紀的奮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頁41-43、73-87、131。

82 黃進興，《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半世紀的奮鬥》，頁111-113。

1950年代後，吳火獅除了建立紡織事業外，尚多角化經營的方式擴及至保險和百貨等事業。

2. 三陽工業

戰後共同創辦三陽工業的張國安與黃繼俊，戰後初期亦穿梭於兩岸間從事各類商品買賣。稍詳言之，黃繼俊開設以從事兩岸貿易為主的慶豐行，1948年張國安進入該行號服務。張國安的回憶記載，戰後初期臺灣所需的肥皂、香菸、襯衫、球鞋、布料等，多從中國大陸運送來臺。當時該行號的營運方式是採取見機行事的方法，例如張國安曾前往嘉義購入蜂蜜，再出口到廣州；此外，還從購買自學甲的蒜頭、花蓮的藤、宜蘭的黃瓜出口至香港。至於從中國引進臺灣的物品，則包含購自廣東採購的魷魚乾。但依張國安所言，這種以游擊式的營運模式利潤有限。⁸³

1949年初期，許多上海的物資改由舟山群島轉運臺灣，黃繼俊聽聞舟山群島在油電欠缺下均靠煤油照明。為此，1949年2月張國安乘坐200多噸小貨船裝載120桶煤油，從基隆前往舟山群島銷售，再從當地購買海蜇皮返臺販賣。往返於臺灣與舟山群島間的買賣業務持續至1950年3月止。當時臺灣共有29家貿易行前往定海做生意，但最後只有我們一家賺錢，其他都被定海商行吃掉。主要是當時共產黨控制大部分定海縣，部分當地商人以組織游擊隊對抗共產黨為名，向政府申請槍枝，用來搶劫商船。⁸⁴

1954年，張國安與黃繼俊共同創辦以生產磨車燈為主的三陽電機廠，1961年改組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臺灣第一家生產機車的公司。

本段透過有限的案例對往後成為大企業家的資本家，將其劃分為上述三種類型。綜觀戰後初期這三種類型均屬商業資本的積累型態，對往後1950年代以後的發展究竟帶有哪些助益？在過去的通說中，指陳1950年代臺灣人資本在進口替代的發展階段中，多轉向工業資本發展。在此之前，臺灣人仍多停留在商業資本階段。戰後初期臺灣在歷經惡性通貨膨脹的背

83 張國安，《歷練——張國安自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頁24-27。

84 張國安，《歷練——張國安自傳》，頁29-35。

景下，以貨物買賣的商業資本營運特性在經常持有實物以高價賣出下，較不容易受到貨幣貶值的影響，使其資本積累不致受到太大的波及。但遊走於兩岸間獲利的商業資本伴隨中國大陸的失守而告終，1950年臺日貿易重開後部分商業資本轉而於戰前較有淵源的日資進行貿易往來，或是在政府的政策扶植下逐步轉型為工業資本的生產樣式。

二、未完成的經濟構造——官方籌設的資材交流計畫

（一）資源委員會的製糖設備移轉計畫

既有論著對戰後初期臺灣機械業規模最大的臺灣機械公司的營運進行討論時，曾指陳海峽兩岸存在產業差異與市場互補性之說。⁸⁵若就兩岸的製糖事業觀之，1945年以前臺灣機械製糖的普及性與規模遠勝過於中國大陸。稍詳言之，中日戰爭爆發前中國各省的製糖量以四川省居首，其次為廣東、福建、廣西、江西、雲南。但就生產樣式而論，全中國多以舊式糖廊的方式生產。其中，廣東省共創辦六間近代化機械製糖廠；在廣西省和以甜菜生產著稱的山東省，則各有一所機械製糖場；至於福建省則是以推動改良糖廊為目標。其他地方的糖業生產，仍多停留在舊式糖廊階段。⁸⁶

有鑑於此，戰後資源委員會為發展中國大陸的機械製糖，曾指派臺灣糖業公司將既有的閒置資材分別運往廣東與四川，計畫在當地建立機械製糖廠。

1. 廣東糖廠籌備處的設立

1948年6月創辦的廣東糖廠籌備處，是由臺灣糖業公司與廣東省政府合資設立。在出資方面，廣東省政府所屬廣東實業公司提供番禺縣市頭糖廠為廠址，以及無線電話一套、港幣30萬元。臺灣糖業公司則提供壽豐糖廠的機器設備、發電機一套、設備修理運輸修繕費用，並撥借白砂糖5,000公

85 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3期（2011年），頁151-182。

86 日本糖業聯合會，〈支那糖業事情（一）〉，臺灣糖業聯合會會報，《糖業》，第26年第3號（1939年），頁14-15。

噸作為週轉金。⁸⁷

關於廣東糖廠籌備處的營運，在董事會未成立前，除營運方針由臺灣糖業公司負責外，所需支出先由臺灣糖業公司代墊。俟未來董事會成立後，再由兩公司對墊付金額進行清算。在人事安排上，籌備處主任以下的工作人員由臺灣糖業公司調用，必要時得由主任薦請該公司核聘。⁸⁸

關於建廠工程部分，主要因惡性通貨膨脹造成幣制下跌導致資金不敷使用。再者，最初規劃於1948年底完成將花蓮壽豐糖廠移轉至廣東，但受到壽豐糖廠當地颱風侵襲拖延運送，建廠進度受到影響。為此，1949年2月22日至3月11日間，廣東糖廠籌備處主任冼子恩前往臺灣與臺灣糖業公司洽定趕工進度，以求糖廠能於當年舊曆年底前運轉。⁸⁹至於已經運抵該地的機器，多數則委託臺灣的臺灣機械公司協助修配。⁹⁰

廣東糖廠籌備處除了規劃在市頭設廠外，1949年5月12日廣東糖廠又進一步以3,600公噸臺灣產製的特號白糖收購民營的宏業東莞糖廠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⁹¹在此轉折下，廣東糖廠籌備處原本用於市頭的建廠經費，全數挪作為購入東莞糖廠經費。同年6月以後至10月廣東淪陷時點，籌備處因經費拮据，除了已開工的工程持續外，其餘工程均告停擺，多數工人並遭受解雇之命運。⁹²

87 「廣東糖廠籌備處37年度總報告」（1949年3月），〈廣東糖廠籌備處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2。

88 〈廣東糖廠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1948年7月13日呈奉總經理核准），臺灣糖業公司編，《業務公報》，第1卷第2期（1948年），頁21。

89 「廣東糖廠籌備處37年度總報告」，〈廣東糖廠籌備處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2。

90 「廣東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4月），〈廣東糖廠籌備處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2。

91 「宏業東莞糖廠代表朱麗泉廣東糖廠籌備處代表冼子恩會談記錄」，〈海南島開發計畫〉，《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1141。

92 〈廣東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6月），〈廣東糖廠籌備處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2；〈廣東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7月），〈廣東糖廠籌備處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2；〈廣東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8月），〈廣東糖廠籌備處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2。

綜觀廣東糖廠籌備處係由臺灣糖業公司直接經營的事業，凡人員與製糖設備係由臺糖公司提供，至於設備裝配亦由臺灣機械公司支援，可視為戰後華南地區間的資材交流。但臺灣製糖業與華南地域的交流，可追溯自1938年下半日軍佔領廣東後，1939年糖業聯合會即派遣調查團前往廣東各糖廠視察，並由臺灣製糖業既有的技術人員協助東莞糖廠的復舊與運作。⁹³在此同時，臺灣機械公司前身臺灣鐵工所也受邀前往該地，進行糖廠的修繕與復舊業務，並在當地設立出張所，作為糖業機械修繕的後援。⁹⁴由此可見，戰前和戰後臺灣與廣東間均曾進行製糖事業的交流，具有地域間的連續性。

2. 四川糖廠籌備處的設立

作為中國甘蔗生產省分居首的四川，至戰後初期仍停留以土法煉糖的方式。1948年8月，資源委員會策動由臺灣糖業公司與四川省的資川酒精廠共同設立四川糖業公司籌備處。⁹⁵

在四川糖廠籌備處的人事聘用上，以借調臺灣糖業公司與資川酒精廠的人員為原則，至於籌備處副主任的派任由臺灣糖業公司推薦，常駐四川主持臺灣糖業公司撥交製糖機械的修配運輸工作。至於廠房所需的製糖機械，由臺灣糖業公司拆遷委員會將苗栗糖廠的1,325箱閒置設備搬遷至四川，1948年10月由民生公司從基隆運往上海後，再轉運至四川。但伴隨國共內戰的白熱化的船隻調度困難，至當年年底僅有911箱運抵該地。⁹⁶

在開辦經費上，最初依據1948年5月物價編列法幣1,480億元，之後欲追加部分預算與要求申請1949年的創業概算，皆因國庫拮据未獲核准。另一

93 〈南支經濟開發は糖業から〉，《糖業》，第26年第6號（1939年），頁28。

94 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頁284-285。

95 〈四川糖廠籌備處組織規程〉（1948年8月5日會令公佈），臺灣糖業公司編，《業務公報》，第1卷第2期（1948年），頁22。

96 「四川糖廠37年度總報告」，〈四川糖廠籌備處37年度總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1002；〈四川糖廠籌備處組織規程〉（1948年8月5日會令公佈），臺灣糖業公司編，《業務公報》，第1卷第2期（1948年9月8日），頁22。

方面，當時中國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的背景下，以實物作為出資標準才能確保建廠經費。臺糖公司與資川酒精廠分別提撥白糖400噸與酒精4萬加侖作為籌建經費。從事後的角度來看，當年臺糖公司提供金圓券349萬2,944.49元，等值503.46噸之白糖；資川酒精廠提撥金圓券23萬2,948.34元，折合酒精合50,773.91加侖。⁹⁷

1948年底四川糖廠籌備處評估來自臺灣的製糖機械因廢置數年，在零件短少或毀損甚多下，將來的運轉效率尚無從判斷。為解決上述問題，需洽請臺糖遷廠工程委員會提供機器圖樣與相關資料。其次，因內戰關係船舶多被徵用，使得上海與四川省的運輸受阻，又加上長江水位低落等原因，使得機器無法順利運抵。復次，在貨幣貶值與物價上漲下，花費在機械搬運之費用即超過原訂資金總預算，壓縮到其他工程的進行。為改善此一困境，僅能尋求臺灣糖業公司與資川酒精廠持續增資。⁹⁸

運抵當地的機器一方面委託臺糖遷廠工程委員會在臺灣製造外，隨著兩岸的運輸日漸困難，部分則在取得圖樣後於四川生產。⁹⁹原本滯留在上海的機器，至1949年9月初才全數送抵四川糖廠籌備處，當時廠區估計約耗費4個月得以安裝完畢。安裝器材在購入上原本規劃在上海採購，但在上海失守多數改在廣州、上海訂購。¹⁰⁰依據該廠最終於同年10月的報告中指出，最初四川糖廠籌備處與臺灣糖業公司的協議為臺糖公司提供完整機器，籌備處不負修配之責任。但最後在政治局勢動盪下始由籌備處自行安裝工程，當月試裝完成者有發電機引擎1部、壓榨機引擎2部、水壓機3部，開始試裝

97 「四川糖廠37年度總報告」，〈四川糖廠籌備處37年度總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1002。

98 「四川糖廠37年度總報告」，〈四川糖廠籌備處37年度總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1002。

99 「資源委員會四川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3月），〈四川糖廠籌備處工作概要及工作電報底表等〉，《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1；〈資源委員會四川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4月），〈四川糖廠籌備處工作概要及工作電報底表等〉，《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1。

100 〈資源委員會四川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9月），〈四川糖廠籌備處工作概要及工作電報底表等〉，《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1。

者有甘蔗輸送機、一號壓榨機、蔗渣輸送機、真空鍋等。¹⁰¹但至政府自四川省撤守前，四川糖廠仍未正式開工運轉。

臺灣糖業公司分別將臺灣的設備移往四川和廣東省的計畫，顯現出戰後資源委員會在兩岸存在發展差異下，借重臺灣的糖業設備進一步推動中國省分的糖業近代化。但從臺灣糖業公司派駐中國大陸的人員來看，悉數均為外省籍員工，並無臺灣籍職員參與的現象。¹⁰²探究其可能原因有二，一為戰前即在糖廠服務的臺灣籍的員工當戰後日本人撤離後，在來自中國大陸本身的技術人員本身即對製糖事業不甚熟悉下，係仰賴其從事現場面的生產事務。其二為資源委員會對於職員聘用係以是否具備大學畢業學歷作為重要指標之一，任職於臺灣糖業公司的臺灣籍員工在戰前較少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背景下，戰後初期固然較少有機會受到拔擢前往中國大陸參與新糖廠的籌設。

另外，從臺灣糖業公司參與廣東糖廠籌備處的事例來看，因廣東與臺灣同屬中國華南，在1930年代即有糖業資材與人員提供日本在華南佔領地的發展。從戰前、戰後臺灣製糖業皆提供廣東省人員或設備的支援，除凸顯臺灣機械製糖業相較於廣東先進外，兩地間的資材與人員的頻繁往來的部分或奠基於均隸屬地理位置與氣候條件類似的華南地區。但戰前臺灣對廣東製糖業的協助是以日本對外侵略為前提的經濟開發，戰後資源委員會在以推動中國現代工業為目標的宗旨下，將臺灣已關閉的糖廠資材移往當地，以進一步發展廣東製糖業的近代化。

在過去的論著中曾指陳戰後行政長官公署將臺灣庫存之砂糖運往中國大陸銷售之舉，係對臺灣資源進行汲取的掠奪行為。究竟該持怎樣的觀點評析戰後初期將臺灣糖業的閒置設備移往廣東與四川的事例？本稿認為，戰前臺灣製糖業除了滿足臺灣與日本所需外，尚有餘力出口至海外；戰後

101 〈資源委員會四川糖廠籌備處事業述要〉（1949年10月），〈四川糖廠籌備處工作概要及工作電報底表等〉，《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301-0961。

102 〈四川及廣東糖廠籌備處職員名冊〉，《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3-010102-2505。

初期臺灣被編入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國民政府統治下，在臺灣尚未推展以糖業為中心的國際貿易下，臺灣的製糖設備可說呈現過剩的閒置現象。綜觀資源委員會以閒置資材運往中國大陸設廠之舉，是基於該組織係以中國近代化工業生產為宗旨，在規劃以中國工業整體發展為基礎所提出的計畫。

（二）合作事業的推展：臺灣省第一棉織合作工廠設立計畫

回顧日治時期臺灣並未設立一貫性的棉紡織工業，臺灣僅有少數的織布和加工工廠，多數棉紡織製品仰賴自日本內地供應。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結束後，臺灣的紡織品轉由上海供應。¹⁰³有鑑於此，接收臺灣產業金庫成立的合作金庫認為藉由臺灣低廉的勞動力和能源，再加上由中國大陸提供的紡紗，聯合地方社團組織共同籌組合作棉織廠，名稱預定為「臺灣省第一棉織合作工廠」。¹⁰⁴

當時此工廠規劃由中國大陸的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臺灣省合作金庫共同輔導設立，臺灣省建設廳與中國大陸的社會處則從旁負責指導與監督。在業務上，主要以生產棉製品為主，絲麻毛等其他製品為輔。¹⁰⁵

在資本籌措上，除了發起設立的合作金庫外，由具有投資意願投資的個人、農會、合作社優先認購，不足部分再由合作金庫或其他銀行補足。具體來說，每股以舊臺幣1萬元為基準，每人或組織至少需認購10股，但每單位認購額不得超過總股份的20%。在合作社資本決議上，各農會將負擔300萬元，5大縣聯合社將負擔舊臺幣350萬元，12個各小縣市聯合社將負擔舊臺幣350萬元，共計舊臺幣1,000萬元。¹⁰⁶

103 加島潤，〈戰後上海棉布的生產・流通と臺灣〉，加島潤、木越義則、洪紹洋、湊照宏，《中華民國經濟と臺灣》（東京：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12年），頁63-82。

104 「保證責任臺灣省第一棉織工廠章程草案」，〈信託—營業卷〉，《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0080.05/0001/02/052。

105 「保證責任臺灣省第一棉織工廠章程草案」，〈信託—營業卷〉，《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0080.05/0001/02/052。

106 「保證責任臺灣省第一棉織工廠章程草案」，〈信託—營業卷〉，《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0080.05/0001/02/052。

由建廠計劃書來看，設廠計劃所需原料與機械是以1948年3月份的上海市市價為標準。計劃書內容詳細記載工廠所需之製造流程，以及各項機械設備、原料、人工所需成本；且當時臺灣使用幣值單位為舊臺幣，與中國大陸使用的國幣有所不同。在原物料設備幾乎均由中國大陸提供下，生產計劃書也由國幣計算，最終再依照臺灣與中國大陸間匯率折算為臺幣。¹⁰⁷

1948年4月2日，在召開籌組臺灣省第一棉織合作工廠座談會中，時任社會部全國合作物品供銷部經理陳仲明也前往與會，提出臺灣棉紡織工業不發達，可在臺籌組合作棉織工廠。當時陳氏估算，此一工廠的興築約需舊臺幣8,000萬到1億元間，預計半數由其於南京、上海等地籌措，另外半數資金，則邀請臺灣省各合作社機關投資。會議上臺灣省財政廳廳長嚴家淦也允諾，資金不足部分將由合作金庫進行填補。未來此一工廠不僅能供應臺灣島內棉織品，也可用來救濟部分失業工人。¹⁰⁸

大致上，與會的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長謝東閔、臺灣省農會理事長殷占魁對此議案均表贊同，認為此一棉織品不僅符合本省需要，在島內也無競爭品。也就是說，未來藉由島內自行生產，將可減低中國大陸的進口依賴，以減少商人從中剝削。但合作金庫總經理劉明朝仍擔心過去臺灣的合作界均欠缺此項經驗。為此，陳仲明指出廠房竣工後的工人將會現地訓練，技術方面也將調派專家負責，產品將透過合作體系供銷，經營上的困難應該不大。¹⁰⁹

當日座談會的結論，決議先設立籌備委員會，嚴家淦建議由各縣市合作社聯合社、青菓省聯社、漁業省聯社、臺灣省合作金庫、全國供應處臺

107 「保證責任臺灣省第一棉織工廠章程草案」，〈信託—營業卷〉，《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0080.05/0001/02/052。

108 「合作金庫籌組臺灣省第一棉織合工廠座談會記錄」，〈信託—營業卷〉，《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0080.05/0001/02/052，藏於檔案管理局。

109 「合作金庫籌組臺灣省第一棉織合工廠座談會記錄」，〈信託—營業卷〉，《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0080.05/0001/02/052，藏於檔案管理局。

灣分區負責人作為籌備委員。¹¹⁰

就合作棉織品廠的投資計劃來看，由於中國棉紡織業的發展相當成熟，故設備和技術上是由中國大陸方面提供。至於生產計劃並未以棉紡織標準的「原棉—紡紗—織布—加工」一貫程序，而是直接進口紡紗進行後續生產，或許是基於當時資本能力採行的折衷計劃。其次，臺灣部分的資金籌措，是在政府的勸誘下擬動員地方資本共同參與投資，有別於一般投資多由單一或少數資本家參與。

然而，此項投資計劃隨著國共內戰的加劇、經濟局勢的混亂，在1949年後上海失守與中華民國政府撤守來臺無疾而終。合作金庫為滿足臺灣島內棉紡織需求，故計劃從中國大陸引進設備與技術，謀求臺灣在地紡織業紮根。中國自晚清以來以民間資本為首的棉紡織發展，戰後在接收中國紡織機械公司下，不僅棉紡織已能充分供應國內需求，也具備棉紡織機械的生產能力。¹¹¹合作金庫為滿足臺灣島內棉紡織需求，故計劃從中國大陸引進設備與技術，並企圖動員基層資金發展工業，亦能視為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經貿交流下工業合作的一個縮影。

總的來說，戰後初期臺灣在與中國大陸經濟圈接軌的同時，原本應可充分運用兩地產業發展經驗的差異性發揮資材交流，由官方機關擘劃的製糖業與紡織業設備移設計畫，因國共內戰波及導致兩岸產業無法出現完全移轉的交流，仍停留在紙上談兵或物資交流階段。

伍、結論

近年來臺灣史研究常就戰前、戰後以臺灣為主體的延續與斷裂進行考

110 「合作金庫籌組臺灣省第一棉織合工廠座談會記錄」，〈信託—營業卷〉，《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0080.05/0001/02/052，藏於檔案管理局。

111 富澤芳亞，〈在華紡技術の中國へ移轉〉，富澤芳亞、久保亨、萩原充編，《近代中國を生きた日系企業》（大阪：大阪大學出版會，2011年），頁65-92。

察，未曾從「臺灣—日本」、「臺灣—中國大陸」的對外經濟層面進行剖析。綜觀1940年代後期臺灣從殖民地經濟至戰後納入中國經濟圈出現的人流與物流變化，臺灣與日本間呈現大幅度限縮的現象；然而，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中的部分人流與物流，卻存在戰前日本向外擴張下的延續。

臺灣從日本的殖民地轉為中國的一省後，在未能保有經濟決策的自主性下，對日的正式經貿係於國民政府的體制下運行。縱使臺灣內部經濟存在諸多與日本經濟的可能連結，但在有限度的臺日貿易下使得轉換期的臺日商貿關係呈現幾近斷裂的真空現象。此一狀態要至1950年臺日貿易重開後，兩地間於戰前建構的商貿網絡才獲得延續。至於臺日間的非正式走私體系，應可視為為去殖民地化所殘存的帝國流通結構，但仍反應出臺日間存在物資供需的互補關係。

至於在看待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經濟往來中的人流與物流時，或可以超越政治疆域為版圖的思維模式剖析。在人流方面，對賺取商業利益的臺灣商人而言，不論在日本對中國侵略或戰後臺灣納入中國一省，以存在市場利益導向與否最為重要考量；在此前提下，才出現臺灣商人在臺灣、日本、中國大陸流動之現象。從兩岸資材流動的現象來看，不僅凸顯出華南地域圈的產業交流存在戰前、戰後之延續，臺灣與中國大陸整體更存在產業發展差異的互補性。亦即，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對外關係中的產業流動與商業網絡，部分定置在戰前日本對外擴張過程中的人員與資材流動，並非直觀地認定為全新的開始，而是存在戰前日本軍事侵略的延續性。由此可見，欲理解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不應一刀兩斷地以戰後作為全新的起點，需關注戰前臺灣與中國大陸交流是否具有延續色彩。

倘若從1940年代臺灣資本主義對外關係來看，不論是前期臺灣在大東亞共榮圈的基礎發展的戰時工業化，抑或戰後初期官方單位欲整合兩岸的閒置資材進行相互投資計畫，均因時局的變化未能完成。這段時間出現的

人流與物流的移動，成為過渡時期的特殊現象，一方面凸顯出同時期臺灣本身民生工業的貧弱性，亟欲靠對外貿易取得所需物資；另一方面，從臺灣糖業資材移設至中國大陸的案例來看，仍顯現出兩岸產業發展的差異型態。

此外，當時從事外向型資本家的經濟活動，對於其資本積累相較於參與工業資本者具備怎樣的優勢？大致上，1940年後期臺灣歷經惡性通貨膨脹的背景下，從事物資買賣的外向型商業資本家因為多持有實物，容易在通貨膨脹下獲利；反倒是本業專注於工業為主的資本家，在原料調度和工資等各項成本均呈現快速的漲幅下，又加上國共內戰後期物資取得逐漸困難的背景，在事業經營上受到的波及較為嚴重。

戰後出現在兩岸的經貿往來，伴隨1940年代末期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內戰的敗退下告終。1950年伴隨臺日貿易的重開與韓戰爆發美國決定重啟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援助，臺灣的對外經貿轉向與美日間有著密切的來往。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軍事與政治對峙使得兩岸間的經貿關係中斷，但戰後初期與日本間呈現真空的經貿狀態亦重新在冷戰下的國際政經下接軌。

參考書目

一、中文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1-EAP-02373，「謹擬司長接見日本「臺灣同盟」代表田中泰作之談話參考資料」，〈日本留臺財產請求償還〉。

11-EAP-02533，「司法行政部行政調查局情報報告（通報）——東京日人組織高雄同志會」，〈雜卷〉。

《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24-10-10-001-02，「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1947年8月13日），〈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24-10-10-001-02，「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1947年10月4日），〈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24-10-10-001-04，〈赴日商務代表貿易計劃〉。

24-10-10-001-05，「資日購字第40號，事由：呈報以後中日貿易原則與辦法」（1948年4月23日），〈專員陳紹琳函稿〉。

24-10-10-001-06，「經發第2926號，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用籤」，〈吳半農函稿〉。

《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03-010102-2505〈四川及廣東糖廠籌備處職員名冊〉。

003-010301-0962〈廣東糖廠籌備處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

003-010301-0961〈四川糖廠籌備處工作概要及工作電報底表等〉。

003-010301-1002〈四川糖廠籌備處37年度總報告〉。

003-010301-1141〈海南島開發計畫〉。

《臺灣銀行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0037/0080.05/0001/02/052〈信託—營業卷〉。

《駐日代表團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32-00137，〈日昌丸走私處罰案〉。

32-02-303，「臺灣省政府核准赴日貿易商人名單」（1950年10月14日止），〈臺灣省政府核准貿易商〉。

32-02-347，「希即檢送對日貿易商表冊以憑查證」（1950年9月15日），〈貿易商登記〉。

32-02-398，〈鄒任之伍和企業公司；紀秋水臺陽輪船公司；黃及時光隆行；開源水產公司〉。

32-02-411，「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代電」（1949年8月24日），〈殷占魁臺省青果合作社；黃頌昌協聯貿易企業公司；廖雲士惠昌商行；李澤民三洋貿易公司〉。

32-00670，〈臺灣省政府核准對日貿易商登記表〉。

〈四川糖廠籌備處組織規程〉（1948年8月5日會令公佈），臺灣糖業公司編，《業務公報》，第1卷第2期，1948年9月8日。

〈廣東糖廠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1948年7月13日呈奉總經理核准），臺灣糖業公司編，《業務公報》，第1卷第2期，1948年9月8日。

二、中文專書、論文集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編，《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5週年紀念特刊》。臺北：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年。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臺灣去殖民地化之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吳修齊，《吳修齊自傳》。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

沈雲龍編，《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社，1988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關課編，《和泰汽車五十年史》。臺北：和泰汽

車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林滿紅，《臺灣海峽兩岸經濟交流史》。東京：社團法人交流協會，1997年。

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臺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2008年。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錄於李力庸等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

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收錄於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2年。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張國安，《歷練——張國安自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

許雪姬，〈唐榮鐵工場之研究〉，收錄於《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二輯）》。高雄：陳中和文教基金會，1995年。

許雪姬編，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廿二）——1950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林丁國、黃子寧、鄭鳳凰、許雪姬、張英明記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國的生活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

黃烈火口述，賴清波記錄整理，《學習與成長——和泰味全企業集團創辦人黃烈火的奮鬥史》。臺北：財團法人黃烈火福利基金會，2006年。

黃進興，《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半世紀的奮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年。

- 廖慶洲編，《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臺北：金閣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 與那原惠著、辛如意譯，《到美麗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 劉淑靚，《臺日蕉貿網絡與臺灣的經濟精英（1945-197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
-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
-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健全的事業志業》。臺北：臺灣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 鄭建星編，《臺灣商業名錄》。臺北：國功出版社，1948年。
- 謝國興，《臺南幫：一個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 鍾淑敏，〈戰後日本臺灣協會的重建〉，許雪姬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
- 三、中文論文（期刊、學位、研討會論文）
- 〈中日和平條約全文〉，《日本研究》，第3卷第1號（1952年）。
- 吳淑鳳，〈抗戰勝利前後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態度的轉變〉，《國史館館刊》，第38期（2013年）。
- 吳聰敏，〈1945-1950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第25卷第4期（1997年）。
- 林蘭芳，〈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年）。
-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劃之促進與發展（1957-

- 1972)》，《臺灣文獻》，第63卷第3期（2010年）。
-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第20卷第4期（2013年）。
- 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3期（2011年）。
- 許雪姬，〈1937-1947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13期，2012年6月。
- 許雪姬，〈唐傳宗與鼎盛時期的唐榮鐵工廠，1956-1960〉，《思與言》，第33卷第2期（1995年）。
-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2期（2011年）。
- 陳翠蓮，〈戰後臺灣菁英的憧憬與頓挫：延平學院創立始末〉，《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2期（2006年）。
- 薛月順，〈陳儀主政下「臺灣省貿易局」的興衰〉，《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2005年）。
- 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第15卷第1期（2008年）。
-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期（2004年）。
- 瞿宛文，〈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2期（2010年）。
- 四、中文報紙、網站資料
- 「臺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elib.infolinker.com.tw/login_whoswho.htm（2014年9月30日點閱）。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2014年9月30日點閱）。
- 臺灣省諮議會，「歷屆議員查詢」：www.tpa.gov.tw/big5/Councilor/

Councilor_vie w.asp?id=571&cid=3&urlID=20 (2014年9月30日點閱)。

謝聰敏，〈延平學院的朱昭陽與劉明〉(2002年2月)，「新臺灣新聞周刊」網站：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46777 (2014年9月30日點閱)。

五、日文官方及企業檔案

《外務省記》(東京：外交史料館藏)

E-2-2-1-3_22_001〈本邦会社關係雜件/台湾ニ於ケル会社現狀概要〉(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に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8061272000)。

《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資料》(大阪：大阪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26121，〈在外資產返還關係/Petition Respecting Return of Overseas Assets/在外資產の返還についての陳情書ダレスが對日講話條約準備のために來日した機會に業界代表として、終戰により在外資產賠償が引当として接收された。現地の經營必ずしも順調ではないので元の所有者への返還願〉。

六、專書、論文集

大藏省關稅局，《稅關百年史》，下。東京：日本關稅協會，1972年。

加島潤，〈戰後上海棉布の生産・流通と臺灣〉，收錄於加島潤、木越義則、洪紹洋、湊照宏等編，《中華民國經濟と臺灣》。東京：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12年。

石原昌家，《大密貿易の時代》。東京：株式會社曉聲社，1982年。

松田良孝，《與那國臺灣往來記——「國境」に暮らす人々》。沖繩：南山舍，2013年。

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年。

堀和生編，《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1〉形成・構造・展開》。京都：ミ

ネルヴァ書房，2009年。

富澤芳亞，〈在華紡技術の中國へ移轉〉，收錄於富澤芳亞、久保亨、萩原充編，《近代中國を生きた日系企業》。大阪：大阪大學出版會，2011年。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年。

籠谷直人，《アジア國際通商秩序と近代日本》。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0年。

七、日文期刊論文、報紙

日本糖業聯合會，〈支那糖業事情（一）〉，臺灣糖業聯合會會報，《糖業》，第26期第3號（1939年）。

〈南支經濟開發は糖業から〉，《糖業》，第26期第6號（1939年）。

〈バナナの香りもほのかに待望の日台貿易——台湾からバイヤー迎へて〉，《全國引揚者新聞》，第1號（1948年），版2。

〈「わが生がいの最良の年」に再起「在京組」の噂話〉，《全國引揚者新聞》，第7號（1949年），版4。

〈在日省人の顔（3）——謝成源氏〉，《日台通信》，19號（1952年），版4。

林滿紅，〈臺灣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年）〉，《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4號（2009年）。

The Reestablishment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Early
Post-War Years in Taiwan (1945-1950)

Sao-Yang Hong*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ried to reestablish the economic order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 distribu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Mainland. In above background, we found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capitalist focused on the China Mainland. The paper will explore Taiwan who both undergone decolonization and strengthened the economic relation with the China Mainland developed the economic relat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Mainland.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e Japanese enterprises which had assets and factories in Taiwan consider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acked technical talents, and they hoped to maintain the assets by participating the company's stocks from offering technology or capital. Finall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idn't take the proposal which suggested by Japanese enterprises and confiscate the Japanese assets, but the Japanese enterprises still actively tried to take back their assets in original colony and occupation by diplomatic approach.

After Taiwan became a province of China, they couldn't have the independent economic decision and the formal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operated und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we observe the Taiwan-Japanese trade relations which had formal and informal channels.

When we explore the economic relations of Taiwan-China Mainland, we

* Assistant professor, Education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may think the migration of people and goods beyond the political boundary. The economic relation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he business network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Mainland belong to the expansion process of the people and goods flow. Thus, we can serve as the economic relations exist the continuity colonial era, and the cognition differed from the past image which the economic was the new start point after 1945 in the economic relations of Cross-Straits.

Keywords: the foreign relation, Japan, the China Mainland,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ssion

